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p>(2023)宁0104民初11483号 杨小川、马梅兰: 本院受理的白生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306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11030号 宁夏雪峰广聚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方庆楠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吊车租赁费用35000元,逾期利息270元,并继续计算至吊车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11352号 杨哲: 本院受理的宁夏华刚工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欠款28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11347号 梁学华: 本院受理的张小东诉你、任文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5000元整;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767.68元,并按照LPR支付自2022年6月20日至被告付清欠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7539号 程朝碧: 原告杨小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5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程朝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杨小梅货款278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2月16日至上述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程朝碧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	--	---	--	--

<p>(2023)宁0104民初6475号 王磊、陈薇: 原告刘文龙与被告王磊、陈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文龙借款143000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143000元自2023年1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陈薇对被告王磊的上述债务在被告王磊的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三、被告王磊、陈薇陈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文龙支付161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161000元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86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磊、陈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6866号 李阳: 原告李超与被告李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李超返还资金412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4120元自2023年2月6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李阳负担49元,原告李超负担12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12165号 杨国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利飞诉银川市兴庆区兴旺货运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173元及利息损失1536元(按年利率5%(LPR的1.5倍)计算,自2020年8月9日计算至2023年5月8日期间资金占用利息1536元)以及自2023年5月9日至实际付清为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上两项合计12709元;2.本案诉讼费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西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11965号 高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雷相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该借款自2015年4月10日至该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西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303民初1919号 马赞云、马学霞、马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赞云、马学霞、杨蓉晶、王燕、马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赞云、马学霞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截止2023年7月6日所欠利息53183.75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共计153183.75元及借款本金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杨蓉晶、王燕、马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上列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p>
--	---	---	--	--

<p>(2023)宁0303民初1912号 马骏: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军诉被告马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姚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303民初1919号 马尚金: 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德与被告马尚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金彭电动三轮车尾款15200元,违约金414元,误工费及交通费300元,合计1591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76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p>
--	--

<p>(2023)宁0402民初4044号 马燕: 本院受理(2023)宁0402民初4044号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与被告马燕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73044.98元;2.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41197.38元(违约金按双方约定的每月1.2%计算,暂自2019年3月29日计算至2023年2月13日共47个月);3.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1439.90元。上诉三项请求合计115682.26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402民初4043号 甘会: 本院受理(2023)宁0402民初4043号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与被告甘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8974.54元;2.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9642.98元(违约金按双方约定的每月1.2%计算,暂自2019年8月3日计算至2023年2月13日共42个月);3.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4752.90元(上述三项请求合计63370.42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402民初4426号 张金雄: 原告张宏亮与被告张金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张宏亮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被告在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担保的借款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及利息8877.05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	---	---

<p>(2023)宁0402民初3191号 李成: 本院受理原告宋亮与被告李成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p>	<p>(2023)宁0402民初1267号 马彦珍: 本院受理原告穆向芳诉马彦珍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书;夫妻共同财产:一、解除原告穆向芳与被告马彦珍的婚姻关系;二、判决共同财产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二营镇安和村B5-28号的自建房归原告穆向芳所有,由原告穆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马彦珍财产折价款2万元;三、驳回原告穆向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彦珍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402民初2863号 王琼: 本院受理原告王琼与被告王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8974.54元;2.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9642.98元(违约金按双方约定的每月1.2%计算,暂自2019年8月3日计算至2023年2月13日共42个月);3.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4752.90元(上述三项请求合计63370.42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402民初2491号 韩文佑: 本院受理原告吕芳慧与被告韩文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张宏亮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被告在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担保的借款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及利息8877.05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	--	--	--

<p>(2023)宁0106民初4989号 周玉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玉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4989号 黄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芳与被告黄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8041号 马玉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7666号 喜海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喜海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p>(2023)宁0106民初5440号 刘秀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秀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5439号 魏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永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5439号 周雪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雪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5439号 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段继红与被告宁夏世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8041号 刘新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新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7445号 钱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	---

<p>(2023)宁0106民初5440号 刘进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进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5440号 王莉华、张仰忠: 本院受理原告韩峰与被告王莉华、张仰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5439号 王莉华、张仰忠: 本院受理原告韩亮与被告王莉华、张仰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5439号 张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张丽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5439号 周劲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周劲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6民初7445号 李祥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李祥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	---